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表示认可，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我们认为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虞初良

叶仁友

章士良

2023年4月28日